

宜春市民政局 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宜民字〔2024〕4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 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医保局，靖安县、铜鼓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宜春经开区党政办，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宜民字〔2023〕69号），为进一步完善做好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医疗保障工作，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

如下。

一、特困人员、孤儿原则上应在居住地就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首诊就医，确因病情需要转上级医疗机构的，由首诊医疗机构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经所在地乡镇（街道）医保所审批后，可逐级转诊到县域内、市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并优先选择公立医疗机构（其中居住在袁州区的人员可由首诊机构直接转诊到宜春市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属于急诊、急救（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文书中要有急诊、急救情形的记录）的，可直接到就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集中供养机构有签约服务机构的，服务协议应报所在地县级民政、医保、卫健部门备案同意（其中袁州区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的各县市区参保孤儿统一由袁州区民政、医保、卫健备案），备案通过后可作为首诊医院。因病情复杂、医疗技术条件受限到宜春市外就医的人员，按规定到所在地县级（市级）已接诊医保定点机构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后，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审批，并告知所在地民政部门。

二、袁州区儿童福利中心集中供养的各县（市、区）参保孤儿，转诊就医涉及到需医保部门审批的，统一由袁州区医保部门协助办理。

三、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有关程序和部门职责，切实规范特困人员和孤儿就医流程，保障其医

疗待遇。

附件： 县（市、区）特困供养对象、孤儿转诊转院申报审批表



附件

____县（市、区）特困供养对象、孤儿转诊转院申报审批表

____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____村（敬老院）

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

因____ ____ 建议转____医院诊治。 经治医生：____ 首诊医院转诊意见： 盖章：____ ____年 月 日 乡镇医保职能部门意见： 经办人： （盖章）____ ____年 月 日	因____ ____ 建议转____医院诊治。 经治医生：____ 县级、市级医院转诊意见： 盖章：____ ____年 月 日 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 （盖章）____ ____年 月 日
--	---

审批表一式三份，患者本人、转出机构、医保各一份

备注：1. 转县级医院：经首诊医院、乡镇医保职能部门审批。

2. 转市级或市外医院：经县级（市级）医院、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审批，并由就医人员告知民政部门。

